

Robin Briggs, *Witches and Neighbors: The Social and Cultural Context of European Witchcraft*

New York: Penguin Books, 1998 (1996). xviii + 457 pp.

李貞德*

女巫研究汗牛充棟，各種理論眾說紛紜。針對近代早期歐洲獵巫現象，學者或比之為納粹屠猶的滅族之舉、或視之為消滅女性的厭女主義(misogyny)；或以宗教信仰變遷詮釋、或以政治結構重整作論、或以長期經濟蕭條立說。¹牛津大學資深教授羅賓·布里格斯(Robin Briggs)則全不同意(或也可說全部同意)，認為十六、十七世紀歐洲獵巫事件，各地情況不一，既難單一解釋，也無典型可尋。他以長期鑽研的洛林(Lorraine)公國為例，考察此一德法邊界地區的審訊檔案、重建口供細節，再參考各地獵巫研究的豐碩成果，從人性的心理投射、共享的信仰文化、以及農村社會結構等多個層次討論，主張近代早期的獵巫現象，並無所謂全歐性的狂潮，也不是針對女性而來，實在是資源匱乏的鄉村居民長期密切互動的結果。

本書除導言和結論之外，共分十章。前三章大致介紹傳統印象中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副研究員

¹關於以厭女主義立論者，最近的著作應屬 Anne Llewellyn Barstow, *Witchcraze: A New History of European Witch Hunts* (San Francisco & London: Pandora, 1994)。此書有中譯本，安·勒維琳·巴斯托(Anne Llewellyn Barstow)著，嚴韻譯，《獵殺女巫——以女性觀點重現的歐洲女巫史》(臺北：女書文化，1999)。書評可參李貞德，《新史學》10.3 (1999/09): 205-210。

女巫施術和中邪經驗的種種面向，及其與口供資料的異同。四至七章從鄉村社會中人際互動切入，揣摩獵巫案件中各色人等的心理狀態，除了過去學者著墨甚多的民間醫療者之外，也略述以往鮮為人知的獄卒和行刑者的角色。最後三章則將討論放大到政治統治的範圍，分析經濟、宗教和法律等因素在獵巫事件中的影響力。全書洋洋灑灑超過二十萬言，倘若放在獵巫研究史的脈絡中來看，最精采的部分，當屬針對村民幽微心理的反覆推敲。

布里格斯從所謂「典型巫者」的迷思談起，指出女巫的形象、與魔鬼立約、或參加群巫大會等描述，大多是民間傳說、獵巫手冊、以及審判過程中各方交談互動所共同創造的故事。他駁斥「女巫聚會保留了古代月神和生殖崇拜遺跡」之類「溯源」式的推論，主張即使幻想（不論是女巫個人的或是其所處社會所共有的），也是一種真實的經驗。女巫口供中長有頭角、利爪和尾巴的魔鬼，就如封建領主一般要求忠誠與服務，而女巫效忠魔鬼的報酬，則是獲得傷害或醫治他人的能力。這種能力是人們害怕女巫的原因，也是女巫自以為擁有或期望擁有的。

被指控施行巫術的人，可能自年輕時就已惹上污名。有的人承認自己交鬼，因為魔鬼提供幸福的應許，補足了生命中的欠缺，同時賦予他們力量來報復平日在村里中所受的欺壓。這些人或者是社會邊緣人，如孤兒、私生女或殘障兒，或者有各種不愉快的人際經驗，例如行乞被拒、做工卻領不到工資、或是家園被鄰居牲口踐踏屢次抗議不得其解等等。他們宣稱自己有咒詛的能力，藉此警告他人並提高自己在鄉村中的地位。不過，也有不少長年被鄰里指指點點的人，選擇保持沈默、或堅持自己冤枉。布里格斯強調，即使女巫的傳言之有年，一般村民的態度是：除非確定能獲得大量的鄰里支持，否則沒有

人會輕易指控某人為巫而置他於死地。然而，一旦上了法庭，人們卻常想起林林總總的例子，以巫術來解釋自己或親友曾經歷的貧病往事。例如，某甲生病，宣稱是中了某乙的巫術，便要求某乙收回惡意的咒詛，以便獲得治療。某乙堅持自己不是女巫，沒有治療的能力。而某甲（或因心理因素）病情不但未見好轉，反而日趨惡化。某乙在鄰里的敦促之下，只好去探望某甲，或帶一些食物草藥做為禮物，或在探病時提供調養的經驗作為參考。結果某甲的病立刻痊癒，反而坐實了某乙乃巫者的傳言。

近代早期的農村充滿各種不幸，舉凡不孕、早夭、精神病、婚姻問題、牲口災病、個人意外、或是日趨貧窮等等，村民在面對生命中的挫折和艱困時，既需要鄰里的協助，也企盼明瞭苦難的因由。一般人原本即相信正邪對立的二元世界觀，而視巫術為一種操作方式，可以解釋並解決日常生活中的生老病死和愛恨情仇。在鄉村資源匱乏、互動頻繁的情況下，人際關係造成的緊張與壓力，便也藉著巫術得到心理上的出口和解答。例如，當貧窮的村民不時地向相對富裕的鄰居提出慈善要求時，富人既不甘心當冤大頭，又不願意干犯敦親睦鄰的傳統。過去的研究指出，窮人行乞未果，可能口出惡言，以致聲名狼藉，日後被人指控為巫。布里格斯則從反面補充說明，認為富人雖然拒絕佈施，卻可能心存罪惡感，以為對方必然懷恨報復，以致一旦自己發生災病，便懷疑是他人施行巫術。這類指控引來窮人的反彈和咒詛，結果弄假成真，使問題益形嚴重。

鄉村中許多生活細節上的抉擇，都可能在這類心理衝突之下引發嫌隙。譬如，如何決定婚禮的請客名單？嬰兒受洗時應請誰擔任教母？教堂座位如何排序？鄰家災病時是否參予協助？子女應當送到哪一家當學徒或女傭？工作分配和獎懲是否公平？求歡求婚被拒如

何善後？乃至親戚之間的財產糾紛等等。村民一方面透過各種互動，競爭微薄的資源和地位，另一方面又不願違背敦親睦鄰的理想，因此隨時都必須考慮誰被包括？誰被排除？得罪了誰？和好了沒？對於布里格斯來說，細究審訊口供，不僅在於探討獵巫的歷史，更在於重建近代早期歐洲農村中的生活情境和人際關係，並且在此重建過程中認識到：任何人都有可能被指為「巫」。

布里格斯反對獵巫是衝著女性而來的說法，並舉他所研究的四百多件洛林檔案為例，指出審訊資料中至少有五分之一的男性。不過，他也承認女性比較容易遭受指控，主要原因在於鄉村中幾乎所有生活細節都由女性包辦。不論是生兒育女、飲食起居、走訪鄰里、照料病患、或是籌辦婚喪、慈善佈施等等，大多由女性負責執行。她們的生活辛苦、責任重大，對於彼此互相支援的期望高、需求大，因此也容易造成人際之間的壓力，乃至失望時的緊張關係。反觀男性則似乎優哉游哉。布里格斯指出，檔案顯示，有些丈夫即使在家境拮据，捉襟見肘之時，依舊飲酒賭錢，不受影響。倘若遭妻子痛罵，也可能附和鄰人指著妻子說：「你這個女巫！」布里格斯將討論巫術性別化的一章定名為「男人對抗女人」，不過，根據他的鋪陳看來，實際的狀況似乎是女性在父權的社會結構中，一方面以巫術解決生活中的諸多難題，另一方面也在受挫時懷疑她人為巫。布里格斯表示女性之間的爭執通常不太引起官府的注意，否則獵巫案件恐怕會更多。

主張並無所謂全歐性的獵巫狂潮(witch-craze)，可以說是布里格斯的基本立場。他不否認十六世紀之後巫術魔鬼化、新舊教夾殺、和經濟蕭條所引發的代罪羔羊現象。不過，他認為這些都只在特定地區造成局部影響。他舉新英格蘭的賽倫(Salem)為例，說明當時當地獵巫的背

景因素乃貧富懸殊和城鄉差距。²至於南德地區女性犧牲慘烈，常被學者用來證明獵巫狂潮和厭女主義，布里格斯則認為主要是因為日耳曼的政治不穩定，缺乏有效的中央政府，而初出道的法律學士實務經驗不足，無法節制地方狂熱所致。他主張，除非是為了利用獵巫打擊政敵，否則一般政府並不歡迎獵巫者引起地方上的騷動。而機械式理性的生命觀和宇宙論逐漸在上層菁英之間抬頭，也使知識份子對巫術的認定更加謹慎。即使神職人員一向被視為積極參與獵巫，布里格斯也認為新教所標榜的理性面對自我、寧可虔信而死也不求助於巫的態度，在在提醒人們巫術不過是無知的幻想。此外，法律對於刑求、證人證物、開庭程序等相關規範益發嚴謹，也使獵巫案件難以成立。例如，十六世紀末法國規定地方官司必須自動上訴，這個發展便使巴黎中央法庭得以透過駁回的方式來節制地方上呈的獵巫案件。總之，布里格斯反對過去研究將獵巫視為國族建構或宗教競爭之類由上而下的操作。他表示，巫術基本上是鄉村生活的一部分，而指控女巫則是資源貧乏卻互動頻繁下的一種心理投射。人的非理性必將他人納入「陰謀論」中而後已，獵巫可以說是一種人性之罪吧！

讀者如果想從布里格斯的書中找到一以貫之的答案，必定會悵然若失。書中的章節都不算長，觸及的人事地物包羅萬象。他善於敘述檔案故事，探測人物心理，描寫細微發展，令人有如身歷其境。然而，當讀者融入某一個案件之中，即將脫口而出：「啊！原來如此」時，布里格斯便會提醒讀者：這只是三百年間十萬個案件中的一例，有它

²美國作家亞瑟·米勒(Arthur Miller)曾利用塞倫(Salem)的案件編寫舞台劇 *The Crucible* (電影中譯為「激情年代」)，影射一九六〇年代白色恐怖中的人際關係。布里格斯指出此劇雖然叫好叫座，卻未能反映塞倫獵巫當時的歷史真相。

獨特的背景。雖然布里格斯認為既無單一原因，也無典型可尋，不過，他對鄉村資源匱乏多所發揮，顯然將經濟因素看得比較重。經濟因素也是他用以解釋女性困境的重要角度。³然而，或正因此，使得他對巫術性別化的分析令人意猶未盡。

首先，布里格斯指出，老貧女性和民間醫者的女巫形象其實是獵巫手冊所建構出來的。然而，就如布里格斯所稱口供自白中的想像也是「真實的經驗」一樣，讀者不免質疑，這種「典型女巫的迷思」是否也應視為一種「真實的思想」？此種想像的真實，對於布里格斯所分析的鄉村居民有何意義？反映了哪種性別態度？是否影響其對女性的指控？都值得進一步探討。其次，布里格斯隱然認為對女巫的指控和獵殺，其實是女性之間吵架的結果，並宣稱正因女性爭執難登法律之堂，才避免了更多的獵巫案件。這類推論，迴避了一個事實：不論宗教或俗世法庭，司法機關皆由男性掌控。就以布里格斯自訂的章名來說，關於「男人對抗女人」的分析，不應限於鄉村環境中的經濟生活，而應擴大範圍，對宗教信仰和法律機制等領域中的性別權力關係加以深究。最後，既談性別，便不限於女性。洛林檔案中五分之一的男性巫者，他們彼此之間是否亦種類分歧，毫無典型可尋？他們是在何種情況下被指控為巫？審訊方式、過程、乃至結果和女性有無差異？倘若布里格斯提供更多相關的資訊和解釋，必能對巫術性別化的課題有更精闢的論述。儘管如此，瑕不掩瑜，布里格斯此書可說為歷來議論紛紛的女巫史研究再創新局，其細密詳盡的敘事風格，不但引

³布里格斯針對巫術性別化的另一個解釋，是從心理分析的角度切入。他推測一般人的童年經驗和母親關係緊張，導致中年老女性比較容易被投射為「壞母親」而遭到指控。不過，在說明母子關係緊張時，布里格斯仍然提到資源匱乏造成母親難以面面俱到的困境。

領讀者進入所謂「女巫」的生活世界，也為歷史寫作開拓了一趟豐盛之旅。